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 2013 年 6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2013 年 6 月 9 日在公司五楼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为 9 人。

会议由董事长丁振国先生主持。公司全部监事、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施工总承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湖北路桥”）与湖北联合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联交投”）签署《黄冈大道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合作协议书》，由湖北路桥作为黄冈大道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施工总承包人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施工总承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 2013-035）。

赞成 6 人，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丁振国、彭晓璐、付汉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。

鉴于，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联投集团”）为公司控股股东，湖北路桥系公司全资子公司，联交投系联投集团全资子公司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及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董事丁振国、彭晓璐系控股股东联投集团推荐，付汉江先生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任湖北路桥董事长，因此上述三名董事做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关于同意召开 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定

公司定于 2013 年 7 月 1 日召开 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,会议基本情况如下:

(一) 会议时间: 2013 年 7 月 1 日(星期一)上午 9:30

(二) 会议地点: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佳园路 1 号东湖高新大楼五楼会议室;

(三) 会议内容:

1、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施工总承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提案》。

有关会议安排情况详见《关于召开 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编号:临 2013-036)。

三、上网公告附件

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出具独立意见,独立董事认为:

1、本次交易一方面有利于扩大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的业务规模,增加湖北路桥及公司的获利机会;另一方面有利于在推进“两型社会”建设中树立公司施工行业高端品牌形象,促进公司工程建设板块的可持续发展。

2、该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,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,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“公平自愿,互惠互利”的原则进行的,在定价政策、结算方式上严格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3、公司董事会召集、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本次董事会会议上,关联方董事回避了表决。

4、提请公司加强对湖北路桥的管理,采取有效措施防范风险,严格根据进度落实工程回款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四日